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71号

罪犯吕金亮，男，1991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代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晋09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吕金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吕金亮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吕金亮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及履行计划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金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及履行计划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金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20000元未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金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72号

罪犯李童童，男，1992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（2022）晋10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童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童童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童童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4年1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童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4年1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童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20000元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童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68号

罪犯王海强，男，199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晋1124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海强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2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1058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海强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王海强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海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海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22000元已缴纳，追缴犯罪所得10580元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海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8号

罪犯李元昊，男，199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晋城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6）晋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元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6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2019年12月2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01刑更948号刑事裁定减刑11个月；2021年12月3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晋01刑更536号刑事裁定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元昊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元昊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元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元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元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76号

罪犯李嘉杰，男，2003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左权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（2019）晋0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嘉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8年6月22日起至2033年6月21日止。2022年9月23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晋01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减刑8个月。现刑期至2032年10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嘉杰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嘉杰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嘉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嘉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嘉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2年5月2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